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12号）文件精神，结合机械动力工程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国家每年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具备下列条件的均有资格申请：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 （三）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优良的道德情操和个人修养；
- （四）学习刻苦，学风端正，学习成绩优秀，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其他语种通过与英语四级相应等级的国家考试；
- （五）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而受到惩处或处分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 参评学年有重修记录者；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拥有对上述情况的界定、认定及解释权。

二、评审程序及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秘书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尊重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意见。

主任：张元 姜彬

副主任：戴野 杨芳

成员：岳彩旭 姜金刚 导师代表 学生代表 秘书：汤文侠

第五条 学校分配到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占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的比例协调分配至各六个学科方向，博士研究生全部按一级学科进行分配。各专业中有不满足参评条件而出现使用不了的名额时，这部分名额可补充到其它按比例分配未达标且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中，如其它专业名额已达标，则由学院统一联评。

第六条 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除了提交必要的申请表、成果证明材料之外，必须参加汇报答辩。研究生的汇报围绕某一个研究课题，阐述自己的研究过程和相关成果。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授权专利证书或实质审查通知书、科技大赛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第七条 成果认定、成果分数计算、答辩等过程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定评审小组完成评审。

三、成绩认定

第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确定获得奖学金的推荐人选。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以“思想品德”、“社会工作”、“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分数累加计算。

第九条 “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由平时思想政治表现和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确定(见附件 2)；“学习成绩”由完成的课程成绩综合计算，计算方法为所完成的课程平均成绩；学术成果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课程平均成绩按下式计算：

$$L = \frac{\sum_{i=1}^N M_i}{N}$$

其中，L---课程平均成绩； M_i ---各科成绩；N---为课程门数。

第十条 参加评审的研究生在答辩过程中对评委们提出的有关学术成果的问题给出合理的回答，若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学术不端行为，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本次和今后的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和“社会工作”两项分数由研究生辅导员和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初步统计和计算，“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两项分数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及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组织初步统计和计算，由评审委员会最后审定。

四、附则

第十二条 当评定总分值相同，且处临界状态时，优先顺序如下：

（1）第一次申请者优先于已获过国家奖学金者；（2）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高者优先；（3）学生干部优先；当同为学生干部或普通学生时，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票选确定获奖者。

第十三条 （1）在攻读博士或硕士期间可重复获奖，第二次申请奖学金时，前一次获奖申报用过成果清零，不得再用；

（2）入学成绩、硕士期间课程成绩仅一次使用有效。

第十四条 遇有本细则未尽事宜的特殊情况，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在组织评选前将进行补充说明。

本细则由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仅适用于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

2022. 12. 10